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07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66,494.8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5,962,645.9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6,264.59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670,230.27 元，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1,366,381.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55,819,380.8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468,087.39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

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33,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方案审批意见及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情况及合理回报股东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